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詳情；(ii)該等認購事項、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及清洗豁免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分別就該等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作出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就該等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9樓A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前，務請細閱通函，尤其是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及該等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通函所載相關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股本重組或該等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